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华园 7 号楼的 10 套房地产（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24.80 平方米）以评估值为基础，按市场价格出售处置。

●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
●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●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华园 7 号楼的 10 套房地产（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24.80 平方米）以评估值为基础，按市场价格出售处置。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[2015]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拟出售 10 套房产的评估净值为 3,866.63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以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表决通过《处置部分非经营性房产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1、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 10 套住宅类房产，该等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华园 7 号楼，现用途为员工过渡宿舍。

2、本次拟出售房屋产权清晰。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上述资产账面原值 5,220,094.80 元，账面净值 2,955,255.03 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[2015]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拟出售 10 套房产的评估净值为 3,866.63 万元，增值率为 1,208.37%。详见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盘活沉淀资产，回笼资金，在经过全面的市场调研和综合分析后，公司计划将目前闲置的 10 套房产出售处置。以市场价格估算，扣除各项税费后，本次处置资产收益约为 2,000 万元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资产评估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7 日